

附件 1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青海昇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 四川翰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同德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同德县智家玛至塞堂村公路路基边坡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 如下：

同德县智家玛至塞堂村公路路基边坡治理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所明确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翰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5.295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3.1763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翰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7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